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陳明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10萬元之附表（表格內容如下）。

附表：利息			113年度司促字第2141號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			

附表：違約金			113年度司促字第2141號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